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3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郁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郁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郁璇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9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段000號飲用啤酒1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日（30日）上午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17分許，行經苗栗縣○○鎮○○街0○○0號處，撞擊李致德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36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26分），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郁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
- (七)現場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機車駕駛
05 執照，為無駕駛執照之人，卻在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
06 54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
07 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並發生交通事故，所幸
08 未造成他人傷亡，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不能安全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詳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
11 危險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林怡芳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